

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賴源河教授

共同主持人：蓋華英律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目次

摘要	1
壹、前言	2
貳、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權利	5
一、終止權	6
(一) 保留終止權：單獨終止	6
(二) 未保留終止權：依信託利益歸屬區分單獨／共同終止	6
二、變更權	9
(一) 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權內涵（變更信託目的）	9
1、保留變更權：單獨變更	9
2、未保留變更權：依信託利益歸屬區分單獨／合意變更	11
(二) 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	11
1、合意變更	11
2、聲請法院變更	12
3、保留變更權：單獨變更	12
三、監控信託之權限	13
(一) 異議訴權：使信託財產不受強制執行	13
(二) 指定、選任及解任信託監察人	14
(三) 督促受託人之相關權限	15
1、請求抄閱信託簿冊等	16
2、對信託違反之受託人請求賠償等	16
3、請求減免信託報酬	17
4、同意辭任、聲請解任及指定新受託人	17
四、信託財產歸屬權	18
參、委託人權利之可繼承性探討	20

一、是否為財產上之權利	21
二、是否為專屬性之權利	23
(一) 特別信任關係說	23
(二) 信託目的說(自益/他益區分說)	25
三、委託人權利繼承之再省思	27
(一) 繼承人之「終止權」是繼受來之權利?	28
(二) 繼承人之「信託財產歸屬權」是繼受來之權利?	30
(三) 以自益/他益區分之妥適性?	32
(四) 以權利行使之結果作為可否繼承之判斷標準?	36
肆、結論與建議	38
一、短期建議措施	39
二、中、長期建議措施	39
(一) 修訂信託法第 15 條	39
(二) 修訂信託法第 63 條	40
(三) 修訂信託法第 8 條	41
附錄：參考文獻	42

委託人權利繼承相關問題之研究

摘要

信託作為一種財產移轉及管理制度，在法制設計上應提供能確實貫徹委託人意志之穩定架構，避免委託人死後即發生「人亡政息」之情形，否則非但制度本身之存在意義將備受質疑，更將嚴重影響信託業務之推展。鑒於信託關係之成立繫於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且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權利往往與信託目的之實現相關，本研究認為委託人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之地位享有之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無庸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均不得繼承。為杜爭議，短期應廢止或修正相關函令，中長期則宜修訂信託法部分條文。

簡目

- 壹、前言
- 貳、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權利
 - 一、終止權
 - 二、變更權
 - 三、監控信託之權限
 - 四、信託財產歸屬權
- 參、委託人權利之可繼承性探討
 - 一、是否為財產上之權利
 - 二、是否為專屬性之權利
 - 三、委託人權利繼承之再省思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短期建議措施
 - 二、中、長期建議措施

壹、前言

依據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原則上固不因委託人之死亡而消滅，惟委託人死亡於信託究竟有何影響，事涉其權利或信託當事人之地位可否作為繼承標的，在我國信託法領域可謂極富爭議，論者正反意見紛陳，莫衷一是。

按信託係以「信託財產」為核心之法律關係，並包含「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及「信託財產之管理」兩階段，委託人作為創設信託之人，重要性主要表現在「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階段，蓋信託無論採何方式設立，委託人作為信託財產之原所有人，其意思表示皆屬不可或缺¹。一旦信託成立後，焦點即移轉至「信託財產之管理」階段，此階段中受託人、受益人皆擔綱要角，兩者缺一不可，至於委託人之存歿則非信託關係之存續要件，甚且，以遺囑方式設立信託者，於信託成立時（遺囑生效時）委託人必已死亡²，可謂自始缺席。有論者即認為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地位猶如公司發起人，一旦公司設立，發起人便已不具重要功能³。

須強調者，信託關係中委託人的死亡絕不意謂其影響力之消逝。事實上，正因為委託人之意志（其設立信託之目的本旨）持續地發揮

¹ 信託按設立方式之不同，可分為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宣言信託，契約信託顧名思義屬於契約行為，以委託人及受託人意思表示合致為要件，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則為單獨行為，僅需委託人單方之意思即可。宣言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信託財產事實上並未移轉，且現行法下僅公益信託得採宣言方式設立（信託法第 71 條參照）。本研究之研究範疇以私益信託為限，並以契約信託為主要探討對象，相關討論除經特別指明者外，概以私益信託、契約信託為論述前提，謹此敘明。

² 民法第 1199 條：「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³ 參謝哲勝，信託法總論，元照出版，2003 年 6 月初版，頁 171。

影響力，信託財產方能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而由受託人依循委託人之意志管理信託財產。只要信託目的尚存，縱使委託人死亡，亦全然無礙於信託之存續及運作。也正因為前述將委託人之意志奉為圭臬的特性，作為財產移轉及管理制度之一，信託乃有「死者之手」(dead hand)的別稱，而展現與贈與或繼承等傳統財產移轉制度截然不同的彈性與靈活性⁴。

茲以家族企業傳承為例，創辦人如採用傳統贈與或繼承方式轉讓家族企業股份，繼任者將取得所繼受股份完整的所有權暨處分權能，倘其無心接班經營，自可自由處分持股，而可能導致家族企業控制權旁落他人；縱使繼任者無意處分持股，亦可能因個人債務遭其債權人查封拍賣名下股份財產，而導致家族企業股權瓦解，外力趁隙而入。相對地，倘創辦人採用信託作為傳承之方式，將家族企業股份移轉予信託業者（受託人），由信託業者按照委託人之意願管理信託財產，並使繼任者成為信託關係中的受益人，則信託存續期間受益人原則上僅能被動接受信託業者管理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信託利益），無權主動介入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受益人之債權人亦無從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家族企業股權瓦解、控制權旁落之風險從而可獲得控制，創辦人即委託人縱使死亡，其意志仍得以貫徹。

然而，由於委託人在信託成立後仍享有若干權利，且視信託行為有無保留而定，委託人甚至有終止或變更信託內容之權能，倘委託人死亡，其權利或地位是否屬「財產上之權利」而得為繼承之標的？或應認為具有「一身專屬性」而不得繼承⁵？實有必要探究。蓋信託與

⁴ 關於信託與其他財產移轉管理制度之詳細比較，參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月旦出版，1996年2月二版，頁45-62。

⁵ 民法第1148條第1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等傳統財產移轉制度相較，委託人（上例之創辦人）意志的貫徹可謂斯制最大亮點，相對地，繼任者則是受到壓抑，其地位由財產的繼受者（所有權人）弱化為信託利益的享有者（受益人）。倘委託人之權利或地位被定性為「財產上之權利」，且又不具「一身專屬性」而得以繼承，則繼任者繼承委託人所保留之終止權後，將可藉由行使終止權終止信託關係來取得信託股份之完整所有權，進而予以變賣；繼任者之債權人亦可能透過民法代位規定代位行使終止權終止信託關係⁶，以使家族企業股份脫離信託財產的保護傘，再就其加以取償。無論於何種情形，均嚴重侵蝕信託之穩定性，創辦人設立信託之目的本旨更無以實現。

信託作為一種財產移轉及管理制度，在法制設計上可否提供確實貫徹委託人意志之穩定架構，實與制度存在意義本身暨能否順利推廣至為攸關。本研究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將就委託人權利繼承議題進行探討，透過文獻之分析，佐以信託及繼承等法理之推演，期能釐清相關疑義，並有助於信託業務之推展。

⁶ 民法第 242 條：「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貳、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權利

委託人作為創設信託之人，並為信託財產之前手，其意思表示為信託設立不可或缺之要素，其設立信託之目的本旨更是信託財產賴以獨立存在之基礎。惟信託成立後，委託人於信託關係中的地位如何？英美法系國家和大陸法系國家對此看法頗不相同，此一法系上的差異並反映在成文法有關委託人權利之規定當中。

論者指出，英美法系國家基本上認為委託人倘未兼任受益人，則信託利益不能由其享受，信託執行之良窳亦與其無關，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即脫離此一關係，故未將其視為信託之利害關係人，亦未直接賦予其任何權利，僅承認委託人地位特殊，容許委託人於信託行為時保留某些權利。相對地，大陸法系國家則基於信託係由委託人設立、受託人係由委託人選任而產生、作為確立和維繫信託關係主觀基礎之「信託目的」係出自委託人之意志等考量，肯認委託人作為信託關係主體之地位，並以成文法賦予或承認委託人一系列與其信託關係主體地位相適應之權利⁷。

我國信託法之立法主要係參考同為大陸法系國家之日、韓信託法而制定⁸，雖未就委託人特設專章規範，但考量委託人具有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特殊地位，為實現信託目的，或為協助委託人監控信託、督促受託人，或基於公平之原則，仍明文賦予委託人若干權利或權限⁹，茲分述如后：

⁷ 參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元照出版，2016年8月五版，頁162—163。

⁸ 參信託法草案評估研究，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1995年4月。

⁹ 參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三民出版，2010年10月初版，頁59。

一、終止權

信託關係始於委託人意思，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存在，在不影響其他信託關係人（尤其是受益人）¹⁰權益前提下，應肯認委託人得依其意願終止信託關係。為此，信託法乃容許委託人於信託行為時預先保留終止信託關係之權利；又委託人縱未保留終止權，信託法亦設有相關補充規定以資適用。茲以委託人有無保留終止權區分，扼要說明委託人依信託法得終止信託關係之情況如后：

（一）保留終止權：單獨終止

信託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終止信託，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本條反面解釋可知，委託人如預先保留終止權，即有權單獨終止信託關係。蓋委託人既已保留終止信託關係之權利，受益人本得預見信託關係將因委託人單方之意思而消滅，委託人行使終止權並未使受益人之權益蒙受更不利，自無不許之理。

（二）未保留終止權：依信託利益歸屬區分單獨／共同終止

委託人雖未保留終止權，為保障其權益，信託法仍設有若干補充規定，使信託關於得於符合一定要件下依委託人之意願終止，惟事涉受益人權益時，則需兼顧受益人之意思。為此，信託法乃以信託利益歸屬主體是否包括委託人以外之人作為區分，分別規定委託人有權「單獨」或「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

¹⁰ 按信託終止除影響受益人外，亦可能影響受託人之權益，例如受託人可能因此無法取得信託報酬。惟信託法對於受託人的保護方式係課予委託人賠償責任，而非賦予受託人終止信託與否之同意權（信託法第63條第2項、第64條第2項參照）。

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¹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即藉由補充規定賦予委託人單獨終止信託之權，蓋信託利益既由委託人獨享，不涉及其他受益人權益，委託人如不欲信託存續，自無不許之理。反之，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即考量信託關係中另有受益人，為保障其權益，乃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須與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¹²。

應注意者，信託法第 3 條立法理由指出，為貫徹信託目的及保障受益人權益，在「他益信託」時，一經成立信託，委託人除於信託行為時另有保留外，不得任意終止¹³，即明示本條規範情形為他益信託，又該條用語為「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與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用語為「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相較，敘述方式顯然有別，立法理由對前者以「他益信託」名之，對後者則不然，似有以「信託行為時」委託人、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作為自益或他益信託之區別方式之意思。為便於行文，本研究除特別指明者外，所稱自益或他益信託原則上亦將循此方式區分，謹此敘明。

¹¹ 本條規定賦予繼承人終止權之性質，極具爭議，將於后文中探討。

¹² 應注意者，相關論著提及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等規定時，或為便於討論，多將條文「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等敘述，直接代換為「自益信託」、「他益信託」，以資區分。惟信託利益尚非不能轉讓，所謂自益或他益信託，係以「信託行為時」或「終止信託時」何時點為斷？非無疑問，參以信託法本文對於自益或他益信託尚無定義性規定，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所描述之情況，恐不宜逕以自益或他益信託之概念直接代換，以免因定義不同而導致混淆。為此，本研究論述上開條文時不採用自益或他益信託之區分方式，特此敘明。

¹³ 信託法第 3 條立法理由：「為貫徹信託目的及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本條規定在他益信託時，一經成立信託，委託人除於信託行為時另有保留或經受益人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至於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如欲徵得其同意，自應依民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為之。」

或有疑問：當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同一人」時（即自益信託），委託人得否於設立信託之初預先保留終止權？或有認為此時委託人或依信託法第 3 條反面解釋，或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均有單獨終止信託之權利，從而並無預先保留終止權之實益。惟考量信託成立後受益人地位仍可能變動（例如委託人轉讓受益權予他人）¹⁴，委託人「信託行為時」與「終止信託時」信託利益之歸屬主體很可能已有所不同，當委託人有意終止信託時，倘信託利益已「非」全部由委託人享有，因並不符合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委託人無從據以單獨終止信託，而必須依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由委託人及受益人共同終止信託。為此，縱使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同一人」，應認為委託人仍有預先保留終止權之實益。依私法自治原則，委託人如於信託條款（信託行為）保留信託之終止權，均應肯認其得依信託條款行使終止信託之權利¹⁵。

總言之，無論信託行為時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即無論自益或他益信託），應肯認委託人皆可預先保留終止權；一旦委託人為保留，無論嗣後信託利益如何歸屬，委託人皆可單獨終止信託。依此論點，則信託法第 3 條以「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即他益信託）作為適用前提，實無必要。縱使將之刪除，於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同一人」時（即自益信託），依該條但書「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委託人（即唯一受益人）仍有權終止信託關係，與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殊途同歸；又信託利益嗣後倘因受益權轉讓而「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時，未經其他受益人同意，委託人自不得終止信託，與信託法第 64 條第 1 項亦不生牴觸。

¹⁴ 信託法第 20 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¹⁵ 參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2008 年 3 月三版，頁 75。

二、變更權

(一) 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權內涵（變更信託目的）

委託人作為創設信託之人，其欲以何人為受益人，或欲使受益人享有何等利益，與信託目的實為一體二面，論者指出，所謂受益人或受益權內涵之變更，毋寧認為係信託目的之變更¹⁶。

又信託目的既出於委託人之意志，其如欲變更，本應絕對尊重，惟信託一旦成立後，又不能不兼顧受益人之權益保障。為此，信託法就委託人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其權利（即變更信託目的）乙事，乃採取原則禁止、例外容許之立場。茲以委託人有無保留變更權區分，扼要說明委託人依信託法得變更信託目的之情況如后：

1、保留變更權：單獨變更

信託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處分其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本條反面解釋可知，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行為時可預先保留變更之權利，一旦為此保留，則信託成立後委託人即有權變更受益人或變更受益權內涵¹⁷。

或有疑問：當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同一人」時（即自益信託），信託成立後委託人可否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權內涵？或必須預先保留變更權始可為之？論者認為自信託法第3條反面解釋，委託人設立之

¹⁶ 參王志誠，信託之基礎性變更，政大法學評論第81期，2004年10月，頁163。

¹⁷ 信託法第3條立法理由，請參註13。

信託如為自益信託，即有權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權內涵，似認為委託人無待保留即當然享有此項權利¹⁸。

實則，委託人兼為受益人時，藉由轉讓受益權，或透過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信託關係後再重新設立一新信託（須委託人為唯一受益人），委託人均可事實上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權內涵，舉重明輕，倘委託人欲藉由行使變更權達成相同目的，似無不許之理¹⁹。依此論點，則不能不一併考量信託利益之變動，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一旦變更受益人為他人，信託利益歸屬已「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此時委託人至多僅能處分自身賸餘之受益權（倘有），無從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單獨終止信託關係，故解釋上應比照信託法第 3 條之意旨，非經該其他受益人同意，不得再為變更或處分其權利，以保障其他受益人權益。為此，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如欲持續掌控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權內涵（即變更信託目的）之權利時，於信託行為時預先保留變更權，即見實益，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亦無不許之理。

總言之，無論信託行為時委託人與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應肯認委託人皆可預先保留變更信託目的之權利。信託法第 3 條以「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即他益信託）作為適用前提，實無必要²⁰。至於委託人為唯一受益人（即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時，不妨肯認其無待保留當然享有變更之權利。

¹⁸ 參王志誠，註 16 文，頁 175；另參法務部 99.8.30 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函釋。惟信託法第 3 條係以他益信託為適用前提之規定，反面解釋如何跳脫適用前提而推演出關於自益信託之結論？非無疑問。

¹⁹ 認為委託人為唯一受益人時，縱未事先保留，亦有權變更者，參楊崇森，註 9 書，2010 年 10 月初版，頁 257。

²⁰ 關於信託法第 3 條適用前提之不當，請併參前文有關委託人終止權之探討，茲不再贅。

2、未保留變更權：依信託利益歸屬區分單獨／合意變更

信託一經成立生效後，倘委託人未預先保留變更之權利者，嗣後原則上即不得變更²¹。惟經受益人同意變更者，依信託法第3條但書規定，自得許其變更。又依前文說明，當委託人為信託關係中之唯一受益人（即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時，鑒於委託人可藉由轉讓受益權或先終止再重新設立信託而事實上變更信託目的，依舉重明輕之法理，此時不妨肯認委託人此時亦有單獨變更之權利。

（二）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對於實現信託目的往往具有關鍵作用，例如家族企業股權信託若要實現傳承控制權之目的，通常不會容許受託人處分信託股份，以免股權瓦解，且信託股份表決權行使方式亦是管理方法的重要環節。

信託財產管理方法通常於信託行為時由信託當事人決定，依私法自治原則，本得由信託當事人（委託人、受託人）變更，惟信託一旦成立後，又不能不顧及受益人權益，故信託法要求其變更原則上須經信託關係人全體之合意，並於例外情形容許法院介入變更。另委託人可否保留此項變更權利？亦值探究。茲分述如后：

1、合意變更

信託法第15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之同意變更。受益人雖非信託當事人，未參與決定信託

²¹ 參楊崇森，註9書，頁257。

財產之管理方法，惟信託關係成立後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勢將影響受益人之權益，故本條乃規定其變更亦需徵得受益人同意²²。本條係採「共識決」模式，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任一方對於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如有不同意見，即無從依本條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換言之，任一方均形同享有否決權。

2、聲請法院變更

信託法第 16 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發生前述情形時，亦得再次聲請變更²³。本條之聲請係以「原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要件，且須透過法院以作成裁定之方式變更，而與委託人於信託行為時保留之變更權（單純形成權）有別。本條性質亦為補充規定，信託關係人彼此間若可達成合意時，即無庸法院介入。

3、保留變更權：單獨變更

或有疑問：信託法第 15 條並未如同信託法第 3 條設有「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之除外條款，則委託人於信託行為時得否就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預先保留權利？鑒於信託法第 15 條用語為「得經…三方之同意」而非「應經…三方之同意」，其性質應屬任意規定、補充規定，信託當事人如另為保留或安排，依私法自治原則，

²² 參王志誠，註 15 書，頁 129—130。

²³ 信託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一、受託人管理財產之方法，本應依信託行為之所定，但如因情事變更，發生信託行為當時無法預見之特別情事，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而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間又不能達成前條之合意時，若不另設變更管理方法之規定，殊非所宜，爰有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資調適。二、管理方法係由法院指定者，於有第一項情事發生，亦應准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聲請法院變更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尚無不許之理。其次，信託財產如何管理往往與實現信託目的相關，容許委託人保留此項權利，有助於督促、確保信託目的實現。再者，信託法既容許委託人保留信託終止權，倘禁止保留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權，亦嫌輕重失衡。為此，解釋上自應認為委託人亦得預先保留此項權利，一旦為此保留，委託人即有權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而無庸另徵得受託人、受益人之同意。

或有疑問：委託人於信託行為時已預先保留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權利者，其為因應客觀情事之變更，本可單獨行使變更權，不待他人同意，然而受託人或受益人如認為委託人之決定（變更／不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仍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可否依本條聲請法院介入？鑒於信託財產如何管理往往與實現信託目的相關，委託人屬意之管理方法未必為受益人青睞，委託人既預先保留變更權利，倘容許其他信託關係人藉由法院介入凌駕委託人之意志，恐有礙於信託目的實現。為此，解釋上應限縮本條之適用，限於委託人未保留變更權，或雖有保留但事實上難以確知委託人意思之情況（例如委託人死亡、行蹤不明或意識不清等），方容許法院介入。

三、監控信託之權限

（一）異議訴權：使信託財產不受強制執行

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對之強制執行，違反本條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²⁴。

²⁴ 信託法第 12 條立法理由：「一、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

按信託財產係為實現、反映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具有與各信託關係人相互獨立之地位，並非屬於其中任一方之責任財產²⁵。為此，信託法原則上禁止信託關係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並賦予信託關係人對違法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權利。本條異議權為程序法上形成權，具有消滅執行名義執行力之效力，且須透過法院以訴訟方式行使，故性質為形成訴權。

信託關係中，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責²⁶，受益人則享有自信託財產取得信託利益之受益權，倘信託財產遭強制執行，對於受託人、受益人之影響自不在話下，有賦予救濟途徑之必要。惟委託人乃信託財產之前手，信託法何以賦予其異議權？司法實務認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²⁷。

（二）指定、選任及解任信託監察人

信託設立之初，受益人未必已經特定或已經存在，為了確保將來具體化、特定化之受益人權益，信託法仿法人或公司監察人及政治上

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三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例如有關稅法中明定之稅捐債權）。爰設第一項規定。債權人違反第一項規定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該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²⁵ 關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參劉春堂，論信託財產，輔仁法學第十六期，1997年6月，頁205。

²⁶ 信託法第22條：「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²⁷ 最高法院91台抗字第279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重上字第109號。

權力分立之精神，設有信託監察人制度，以「監察」信託關係的處理或執行²⁸。

依信託法規定，倘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委託人等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以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第 52 條第 1 項）²⁹。又信託監察人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第 57 條）；其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且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亦得聲請法院解任之（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遭法院解任、拒絕接任或不能接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亦得聲請法院選任之（第 59 條）。

（三）督促受託人之相關權限

信託成立後，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握有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能，受託人是否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除直接影響受益人之權益外，論者認為，委託人作為信託設立者，對其亦有特別之利害關係，為此，信託法賦予委託人若干權限，以監控或督促受託人³⁰，茲分述如后：

²⁸ 參呂榮海、林麗香、溫俊富、林明珠，信託法實用，蔚理出版，1996 年 3 月初版，頁 123。

²⁹ 信託法第 52 條立法理由：「...信託之型態具多樣化，在受益人不特定（如公益信託），尚未存在（如胎兒）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如集團信託），宜選任信託監察人，以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則從其所定。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

³⁰ 參溫俊富，信託目的與信託之終止，全國律師第 10 卷二期，2006 年 2 月，頁 74。

1、請求抄閱信託簿冊等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應於接受信託時及此後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第 31 條第 2 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開信託簿冊，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以監督受託人³¹。

2、對信託違反之受託人請求賠償等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第 22 條），且應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不得將之轉為自有財產或於其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第 2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該受託人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之損害或請求回復原狀（第 23 條），受託人如未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將之轉為自有財產或於其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並得請求該受託人將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第 24 條第 3 項、第 35 條第 3 項）。

受託人違反依信託法應負之義務，即構成信託違反。應注意者，委託人請求受託人賠償、回復原狀或請求歸入其利益時，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履行義務之對象乃「信託財產」而非行使權利之人，由此足見信託財產雖不具獨立之人格，但實際運作上卻有類似法人之特性。以信託財產為履行對象除再次彰顯信託財產之特殊地位外，亦足見信託違反責任與傳統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等責任之構成要件不盡相同，

³¹ 信託法第 32 條立法理由：「...信託事務之處理是否妥善，以及受託人是否善盡注意義務，攸關委託人與受益人之利益，爰於第一項規定委託人或受益人除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第三十一條之文書外，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狀況，俾能充分發揮監督功能。...」

其法律效果亦有別。論者認為，對於信託違反責任，未必須勉強套用民法上的制度，而為統一性之說明³²。

3、請求減免信託報酬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如有信託違反之情事，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亦得請求減免信託報酬，以保障受益人（第 23 條）³³。又信託報酬依當時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委託人等信託關係人亦得向法院請求增減其數額（第 38 條第 2 項）。

4、同意辭任、聲請解任及指定新受託人

依信託法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受託人如欲辭任，須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第 36 條第 1 項）。受託人如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或受益人亦得聲請法院解任之（第 36 條第 2 項）。

受託人辭任或遭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及為必要處分（第 36 條第 3 項），使信託事務在受託人出缺後仍得以賡續處理³⁴。

³² 參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出版，2002 年 8 月增訂三版，頁 120 以下。

³³ 信託法第 23 條立法理由：「...受託人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應負責，此一責任兼具違反忠實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害信託財產之侵權行為責任性質，故宜使委託人、受益人或共同受託時之其他受託人得向該受託人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又其訂有給付報酬者，參酌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及第五百七十二條之規定，並得請求減免報酬。爰為本條規定，以充分保障受益人。...」

³⁴ 信託法第 36 條立法理由：「...為使信託事務在受託人辭任或被解任後仍得以賡續處理，第三項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外，由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委託人不能或不為指定者，

自然人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時，或法人受託人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其受託人任務終了，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³⁵。

四、信託財產歸屬權

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名義上雖為受託人所有，然而並非其自有財產，而為受益權之標的，故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究竟該歸屬何人，本應視信託行為有無訂定決之。惟信託當事人對此若無訂定時，則該如何歸屬需有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信託法第 65 條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如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時，則歸屬於委託人；如委託人已死亡時，則歸屬於其繼承人。又本條既容許信託行為另為訂定，可見其性質為任意規定、補充規定，倘委託人於信託行為已另有訂定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自應首重委託人之意志，並以委託人決定之人為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³⁶。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得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³⁵ 信託法第 45 條立法理由：「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之任務終了事由，蓋受託人死亡、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者，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者，其人格已消滅或將消滅、其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受有限制，自不宜使之再為受託人。二、受託人因第一項規定之事由發生而任務終了時，為遂行信託目的，實有產生新受託人續為處理信託事務之必要。本條第二項乃定明新受託人之產生方式，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³⁶ 又本條歸屬權利之性質，學理上有債權說及物權說之爭，我國因物權法明文規定物權之得喪變更必須符合法定要式（不動產登記／動產交付），故國內論著多採債權說，認為信託財產尚需經過受託人履行對歸屬權利人之移交義務後，歸屬權利人方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參楊崇森，註 9 書，頁 275；賴源河、王志誠，註 32 書，頁 160；李智仁、張大為，註 7 書，頁 199—200。

受益權分為「收益受益權」與「原本受益權」，所謂「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係指對此二者俱有受益人身分之一人。論者指出，本條以「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先順位歸屬權利人，乃事理之當然，蓋如此最符合信託目的；以委託人為次順位歸屬權利人，則係因信託關係消滅後，由受託人保有剩餘財產，不符委託人之意思，考量委託人乃信託財產之原所有人，乃推定當事人意思，將之復歸於委託人，以符公平。論者復指出，委託人依本條享有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其性質上乃委託人固有之實質權利，並非來自信託財產或來自其他以保護受益人為目的之權能，為此，委託人死亡時，本條乃規定以委託人之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以符法理³⁷。

³⁷ 參楊崇森，註9書，頁275；賴源河、王志誠，註32書，頁158

參、委託人權利之可繼承性探討

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就受託人而言，其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並有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責，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階段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故受託人因死亡等因素出缺時，信託法自有一套繼任者產生機制，使信託事務得以賡續處理。相較之下，委託人死亡時，信託法則無類似規定，何以如此？考量委託人在信託財產管理階段本非要角，甚且，以遺囑方式設立信託者，委託人在此階段更自始缺席，而信託法賦予委託人監控信託之相關權利或權限，多可由受益人或其他信託關係人作為權利人來發動，則信託法未就委託人死亡乙事特別設有相關因應機制，似不足為奇，蓋無此必要也！

惟論者指出，我國信託法既沿襲大陸法系國家傳統，肯定委託人在信託關係中的重要地位，並賦予委託人相當之權利，則該等權利在委託人死亡後可否由其繼承人繼承，即生疑問³⁸。實則，信託關係下委託人所享之權利，諸如終止權、變更權、同意權、聲請權、指定權、歸入權等，多具有強烈形成權色彩，如依民法法理，形成權非屬獨立財產權，應受權利人其人或該當法律關係的拘束，原則上不容許單獨讓與，僅能附隨於該法律關係而為移轉³⁹，則探討委託人之「權利」可否繼承，即不能不先釐清委託人之「地位」可否繼承。蓋委託人之地位如不能繼承，附隨於委託人地位具有形成權性質之權利，因無從脫離該地位而獨立存在，自亦無從繼承。

³⁸ 參李智仁、張大為，註 7 書，頁 164。

³⁹ 參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9 年 6 月修訂版，頁 108。

應注意者，探討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可否繼承，理論上應屬契約信託（即生前信託）所特有之問題，理由在於：遺囑信託之內容悉由遺囑定之，委託人於信託設立同時（遺囑生效時）死亡，故斷無可能自為受益人，而必為他益信託，倘肯認其地位可被繼承，則以繼承人為受益人時，因遺囑、信託、繼承三者同時生效，受益人（繼承人）同時成為委託人，遺囑信託竟「豬羊變色」為自益信託，甚是奇怪。此時倘受益人再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終止信託關係，形同繼承人任意將遺囑「作廢」，殊難想像；又縱非以繼承人為受益人，如肯認繼承人可繼承遺囑信託委託人之地位，仍有可能發生繼承人以委託人之姿介入甚至變更信託內容（即遺囑內容）之詭異情況。無論何者，均與遺囑制度產生嚴重衝突。

基此，國內探討委託人地位或權利之繼承性之文獻，多半以契約信託為前提，並以終止權、變更權為主要探討對象。茲分述如后：

一、是否為財產上之權利

我國繼承法係採「包括繼承」原則，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⁴⁰。按繼承法係以一定親屬身分為基礎之財產法，其性質仍為財產法，繼承標的以財產上之權利義務為限，自屬當然。就權利而言，以財產上利益為標的之權利，即稱為財產權，除人格權、身分權以外之權利，原則上均可歸類為財產權。又「財產利益」不以具有經濟價值（交換價值或使用價值）為必要，具有精神、文化或紀念價值者，亦得為財產權之標的⁴¹。

⁴⁰ 參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1993年8月三版，頁115。

⁴¹ 參施啟揚，民法總則，自版，1994年9月增訂六版，頁28。

惟相較於「受益人之地位」（受益權）顯然具有無可爭論之財產利益，而原則上得為轉讓或繼承之標的⁴²，就委託人而言，其地位或權利是否為財產權？非無疑義。有認為委託人除非兼為受益人，否則委託人雖享有對信託之某些「權限」（例如信託法第3條、第23條、第24條等），惟原則上並不因此而獲有利益，亦不因此成為受益人。委託人享有權限，而非實質享有利益，委託人在信託關係中已如信託財產之前手，除非特別約定，也不負任何義務⁴³，其似認為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權限）「不當然是」財產權⁴⁴。惟亦有認為委託人之地位仍具有相當之財產價值，除應由其專屬行使之權利外，解釋上委託人地位當然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⁴⁵。

實則，所謂委託人之地位應可進一步拆解，至少包含「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與「信託財產原所有人」兩個面向。信託法賦予委託人終止權、變更權等權利（權限），不外是基於委託人信託行為當事人之地位而來。至於信託法第65條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顯然與信託當事人地位無關，應是基於委託人為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地位而來，而與受益權一般具有財產利益或財產權屬性。為此，探討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權限）可否繼承時，似有必要將信託財產歸屬權利單獨區別處理，惟國內文獻對此似尚乏相關討論。

⁴² 信託法第20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立法理由謂：「稱『受益權』，係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有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此一權利，依學者通說認兼具對受託人給付請求權之債權性質，及對信託財產有物權性質之權利（如第二十三條之受益人回復原狀之權利），而為財產權之一種，原則上應許其融通。…」，即見受益權為財產權，原則上自得為讓與或繼承之標的。

⁴³ 參謝哲勝，註3書，頁173。

⁴⁴ 此見解似區分「權限」與「權利」而認為前者非屬繼承之標的。我國司法實務採類似觀點者例如最高法院89台上字第222號判決曾認為「代理權」僅使代理人所為代理行為之法律上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之法律上地位或資格而已，本質並非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

⁴⁵ 參王志誠，註16文，頁167。

二、是否為專屬性之權利

財產上之權利如具有一身專屬性，亦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綜觀國內文獻，關於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是否為專屬性之權利，大致分為兩種不同見解，茲分述如后：

（一）特別信任關係說

有論者認為，就終止權而言，倘考慮民法原則上認為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之權利不得為繼承標的，則委託人之終止權似以不得繼承為宜。論者並援引英美法為例，指出英美法一般認為除非委託人宣告破產，依破產法特別規定破產管理人得代行終止信託，否則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代位終止信託以追及信託財產，則顯然英美法認為終止權具有專屬性質⁴⁶。其雖以委託人之「終止權」為例，惟觀其主要理由構成（按：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之權利不得為繼承之標的），應可一體適用於委託人之地位或其他權利。

亦有論者引述日本學者能見善久之見解，其認為委託人之地位係信託法就信託行為特別為委託人所保留之權利，與一般金錢契約關係之地位不同，具一身專屬性，原則上應不得繼承⁴⁷。

⁴⁶ 參方嘉麟，註4書，頁17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訴字第149號判決亦採此見解，茲摘錄要旨如下：「惟查：關於信託契約係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特別信任關係，依民法原則上認為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之權利不得為繼承標的，則委託人之終止權以不得繼承為宜。委託人或因法律規定或因信託條款明訂得單獨或共同終止信託者，此終止權是否一身專屬不僅在終止情況之認定相當重要，在委託人之債權人能否追及信託財產亦相當重要。蓋債權人代位權之標的原則上應非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見史尚寬，債法總論，第450頁）。是以，信託終止權得否由債權人為之，從而取得信託財產用以清償債務對債權人關係頗大。英美法一般認為除非委託人宣告破產則依破產法特別規定破產管理人得代行終止，否則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代位為終止以追及信託財產，則顯係認為終止權具專屬性質（見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第171頁）。是債權人並無代位債務人終止信託之權利。」

⁴⁷ 參李智仁、張大為，註7書，頁164。惟委託人之地位如何「特別」？與一般金錢契約有何「不

應注意者，民法上所謂「專屬權」原則上係指人格權、身分權等專屬於權利人而不能與之分離的權利，此外，部分財產權因與當事人的信任關係密不可分，例如基於僱傭契約或委任契約所生之權利等，故亦為專屬權⁴⁸。然而，所謂「專屬權」尚可再細分為「權利行使」上者（民法第 242 條）及「權利享受」上者（民法第 1148 條），兩者因範圍不同，隨而即有「不能代位、又不能為讓與或繼承之標的者」（如民法第 1116 條之撫養權利）、有「不能代位行使但可以繼承者」（如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禁止扣押之債權）、有「可以代位行使但不可以繼承者」（如民法第 482 條、第 528 條因僱傭、委任關係所生之權利）。要之，不得讓與或不得繼承之權利，未嘗不能由他人代位行使；不許他人代位行使之權利，未必不能由繼承人繼承⁴⁹。為此，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可否繼承，似乎不必然與委託人之權利可否由其債權人代位行使掛勾⁵⁰。

同」？未見進一步說明。

⁴⁸ 參施啟揚，註 41 書，頁 32—33；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2017 年 3 月七版，頁 82。

⁴⁹ 參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註 40 書，頁 126。

⁵⁰ 司法實務多肯認委託人之權利可被代位，早期見解，例如最高法院 72 台上字第 3534 號判決要旨：「被上訴人以蔡智賢怠於終止其與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取回信託物，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代位蔡智賢行使其權利，核無不合，上訴人與蔡智賢間之信託關係既經終止，自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蔡智賢，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此部分如被上訴人聲明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洵無不合。」；近期見解，例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嘉簡字第 268 號判決要旨：「信託行為作為財產上之契約關係，固應由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但委託人之終止權、及其後信託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既非身分權或人格權或其他一身專屬權，則在法律未明訂禁止扣押或讓與之情形下，苟委託人之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即得代位向受託人行使信託終止權，並請求返還信託財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岡簡字第 293 號判決要旨：「又信託行為以契約為之者，固得約定由委託人享有全部或一部信託利益，但委託人之終止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既非身分權或人格權或其他一身專屬權，則在法律未明訂禁止扣押或讓與之情形下，苟委託人之債權人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即得代位向受託人行使信託終止權，並請求返還信託財產。」；近期關於代位終止員工持股信託之見解，例如臺中地方法院 104 訴字第 1545 號判決要旨：「而原告為被告陳秋蘭之債權人，其依民法第 242 條本文規定，於被告陳秋蘭怠於行使權利時，因保全債權，代位被告陳秋蘭退出被告櫻花公司持股會，於法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採相同見解者如臺中地方法院 103 訴字第 1880 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 103 壩簡字第 168 號判決。又法務部 100.2.9 法律決字第 0990700822 號函釋亦認為：「關於債權人得否代位終止信託契約乙節，實務上似認為如符合前開民法第 242 條規定之要件，即須（1）債權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2）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3）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者，債權人應得代位終止信

信託之成立，以當事人間信任關係為必要⁵¹。若肯認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係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之權利，則因特別信任關係乃存在於信託行為當事人（委託人、受託人）之間，無論委託人是否自兼受益人（即無論自益或他益信託），理論上不應存在差別。易言之，如肯認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係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同時即否定了附隨於該地位之權利的可繼承性，於自益或他益信託皆然，並無區分之必要，是為不區分說。

（二）信託目的說（自益／他益區分說）

論者認為，信託關係原則上並不因當事人死亡而消滅。信託行為若未以委託人死亡作為信託消滅事由，當委託人死亡時，不論自益或他益信託，信託關係上的權利義務，除專屬於委託人者歸於消滅外，均應由其繼承人繼承。論者並進一步區分：在自益信託，由於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委託人死亡後，不僅受益權原則上應由其繼承人繼承，其信託行為當事人之地位亦應由其繼承人繼承；在他益信託，委託人在信託關係上之權利義務，除專屬於委託人者應歸於消滅外，均由其繼承人繼承。至於專屬權與否之判斷，論者指出委託人是信託目的之設定者，其將財產自固有財產分離而作為信託財產設立信託之行為，未必受繼承人的歡迎，從而委託人所保留「直接操控信託效力及信託利益的權限」應認為專屬於委託人一身，不得繼承⁵²。

託契約。…次按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係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權利之權利，故信託契約如已定有對委託人權利行使之限制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如得代位時，亦受該限制。從而，信託契約如明定其內容變更或終止應經受託人及監察人同意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即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⁵¹ 參楊崇森，註9書，頁5。

⁵² 參溫俊富，註30文，頁70、75。

亦有論者認為，自益信託因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故解釋上應認為委託人之權利已完全由受益權「吸收」，其地位應隨受益權之轉讓而移轉，一旦委託人死亡，其地位及受益權應由其繼承人繼承；至於他益信託，如委託人死亡，其相關權利除應由委託人專屬行使者外，解釋上當然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至於委託人之何項權利應認為一身專屬性質，論者指出「同意受託人辭任之權利」及「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之權利」，均應不得由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另「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如變更之結果後將導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者，亦應解為委託人之一身專屬權利，不得由委託人之繼承人行使⁵³。

總言之，信託目的說係先肯認委託人地位之可繼承性，進而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認為前者委託人之地位應隨受益權移轉，或完全由受益權吸收，委託人死亡後，繼承受益權之人亦繼受委託人之地位；並認為後者須檢視委託人之權利對於信託關係有何影響，再決定是否可由繼承人繼承，如該項權利之行使將影響信託目的之實現，即解為委託人之專屬權，不得繼承，除此以外之其他權利，則均仍由繼承人繼受。又論者主張委託人之地位具可繼承性，其主要論據在於信託法第 63 條、第 65 條，即主張上開條文即為委託人之「終止權」、「信託財產歸屬權」可由繼承人繼承之明文依據⁵⁴。

⁵³ 參王志誠，註 16 文，頁 166—167。

⁵⁴ 參李智仁、張大為，註 7 書，頁 164—165；王志誠，註 16 文，頁 167。另參內政部 99.8.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823 號函釋：「按信託關係之終止，他益信託者，依信託法第 64 條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自益信託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益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及信託關係消滅後之剩餘財產請求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基於前開信託關係之繼續性及信託財產之獨立性特質，本案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8 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

三、委託人權利繼承之再省思

信託目的說（自益／他益區分說）為學界有力說，並為部分實務見解所採，例如內政部 99.8.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823 號函釋即明確指出：「…自益信託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後，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款規定，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觀諸上開規定，可知除他益信託外，自益信託之委託人終止權及信託關係消滅後之剩餘財產請求權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本案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 8 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⁵⁵。

惟細繹此說之理由構成，仍有相當疑義並未釐清。例如此說主張信託法第 63 條、第 65 條有關委託人之繼承人之規定，即是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終止權」及「信託財產歸屬權」可由其繼承人繼承之明證，並據此主張委託人死亡時，其地位原則上應由其繼承人概括繼承，此論點並非毫無疑問；又此說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主張前者委

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

⁵⁵ 另參臺中地方法院 104 抗字第 271 號裁定意旨：「依一般契約法則，契約當事人地位之移轉，應由契約當事人與第三人以三面契約之方式，始生契約承擔效力。至於信託關係成立後，委託人之權利具有一身專屬之性質者，解釋上應不得以三面契約之方式，將委託人之地位移轉給第三人。至於委託人所得行使之權利，何者應認定為一身專屬之性質，學理上固有疑義，惟解釋上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辭任之權利，屬一身專屬之性質，應可肯認。是抗告人逕自以本件為遺囑信託為由，進而主張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之受託人辭任要件必須為不同考量，即得經受益人全體之同意而辭任云云，核與前開委託人之一身專屬權利，及信託法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須『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之規定不符，故抗告人上開主張，殊難採信」

託人之地位或權利當然應由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繼受，此區分亦有斟酌餘地；另此說以權利行使之結果反推該權利是否具專屬性及可否繼承，亦有邏輯錯置之嫌，茲分述如后：

（一）繼承人之「終止權」是繼受來之權利？

就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而言，條文本身固有明文「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惟其立法理由僅謂「…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委託人已死亡者）得依一方之意思表示，隨時終止信託關係…」，並未敘明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本項規定享有之終止權係本於繼承關係自委託人繼受而來，抑或係信託法特別賦予之權利。倘認為是項權利乃繼承而來之權利，則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權利尚有多項，何以掛一漏萬而獨列終止權？有論者即質疑：在委託人與受益人共同終止時，信託法卻未規定倘委託人已死亡時，是否由委託人之繼承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委託人之請求權或其他權利原則上具一身專屬性質？倘係如此，則前述終止權條款又獨留「繼承人」亦得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似為矛盾，導致終止權性質在信託法混沌不明⁵⁶。

又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係以「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身兼唯一受益人）為適用前提，依信託目的說，此時委託人之權利已完全由受益權「吸收」，其地位應隨受益權之轉讓而移轉，其繼承人倘繼承委託人之受益權，亦將一併繼受委託人之地位及其依本條享有之終止權，果爾，本條規定「其繼承人」亦有終止權，豈非形同贅文？反之，委託人之繼承人倘並未繼承受益權，而是另有他人取得受益權（例如委託人將其受益權遺贈予友人），依信託目的說，

⁵⁶ 參方嘉麟，註 4 書，頁 171。

此時應由取得受益權之人繼受委託人之地位及權利，然而本條文義卻仍然賦予委託人之繼承人（並非信託關係人）隨時終止信託之權利，又該如何理解？難以自圓其說。

再者，所謂委託人地位由受益權「吸收」一說，似未慮及受益人可能不僅一人之情況。蓋委託人身兼唯一受益人時，尚非不得轉讓或處分其受益權之一部或全部予他人，而委託人死亡時，其受益權亦非不得由數人繼承（例如收益受益權由配偶繼承，原本受益權則由子女繼承）。受益權如因轉讓或繼承之故，導致受益人有數人時，依信託目的說，前此為受益權所「吸收」之委託人地位，該如何「隨受益權之轉讓而移轉」？又本條雖規定「其繼承人」亦有終止權，當繼承人有數人時，又該如何適用？均有疑問。

實則，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作為補充規定，其賦予委託人單獨終止信託之權利，無非是尊重委託人信託當事人之主體地位，並基於信託利益係由委託人獨享、並無其他受益人因而蒙受不利益之考量。本此認知，倘容許不具受益人身分之繼承人享有終止權，無論該權利係自委託人繼受而來，抑或係信託法所特別賦予，其結果皆無異容許「非信託關係人」介入他人信託關係，顯然不利於受益人權益保障，應非立法者本意。

承上，欲杜絕「非信託關係人」卻享有信託終止權之情況發生，即不能認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本條所享有之終止權係繼承而來，否則依遺產繼承及分割法制，將無以杜絕繼承人「未繼承受益權，卻繼承終止權」之情況發生⁵⁷。反之，如將本條終止權解釋為信託法所特別

⁵⁷ 民法第 1151 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 1164 條：「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如將終止權與受益權等同視之，均納入委託人之遺產範疇，則因遺贈或遺產分割之結果，理論上

賦予之權利，並將「繼承人」限於「繼承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如有數人時，並解釋為應由全體共同行使終止權，則前述論理矛盾及適用疑義，應可迎刃而解。

總言之，信託目的說雖主張信託法第 63 條乃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終止權」可由其繼承人繼承之明證，然而若將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本條享有之終止權解釋為繼承而來之權利，將衍生前述繼承標的掛一漏萬、與「吸收」之說論理自相矛盾、受益權及終止權分離而不利於受益人權益保障等諸多弊病，實不若將之解釋為信託法所特別賦予之權利較為妥適。採此見解，則信託目的說以本條為據，推論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具可繼承性，此推論即失所附麗矣。

（二）繼承人之「信託財產歸屬權」是繼受來之權利？

信託目的說主張信託法第 65 條將委託人之繼承人列為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足見委託人依本條所享有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可由其繼承人繼承，並據此推論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原則上均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信託目的說對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具可繼承性之看法，殊值贊同，惟衍生之推論則尚有商榷餘地。

析言之，信託法所賦予委託人之權利或權限，有基於委託人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之地位而賦予者，然亦有基於其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地位而賦予者。前者如終止權、變更權等，或事涉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之權利，或影響信託目的之實現，乃有是否為委託人一身專屬之權利從而不得繼承之問題。然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係以

無法排除兩者分別由不同人繼受之可能。

「信託關係消滅」⁵⁸為權利發生之前提，信託關係一旦消滅，委託人信託行為當事人之地位已不復存焉，信託法賦予委託人信託財產歸屬權利，自非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之地位而來，而應是源於委託人身為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地位。

承前述，本條權利性質上與受益權（尤其是原本受益權）雷同，顯然具有財產利益或財產權屬性，原則上應許其融通轉讓，故權利人死亡時應認為屬於其遺產之一部，無待信託法規定，本得由其繼承人繼承。也正因為信託財產歸屬權利與委託人其他權利性質截然有別，信託目的說以本條權利具有可繼承性為由，進而推論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原則上皆可繼承，其推論自難認為適當。

或有疑問：既然信託財產歸屬權利本得作為繼承標的，則信託法第 65 條納入「其繼承人」豈非又是贅文一條？並有掛一漏萬之虞？若考量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係以「信託關係消滅」作為前提，委託人於此前死亡者，俟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已非權利主體，無從賦予本條權利，其繼承人亦無從繼承委託人死亡時所無之權利，此時信託財產如何歸屬，恐成僵局，則本條將委託人之繼承人明文指定為歸屬權利人，適可解決上開僵局，自非贅文。又參照本條立法理由，其謂「委託人已死亡者，則歸屬於其繼承人」，就文義觀之，益徵委託人之繼承人享有本條權利並非自委託人繼承而來，而是信託法直接指定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而直接賦予繼承人之固有實質權利⁵⁹。倘採此

⁵⁸ 為保護歸屬權利人，信託法第 64 條規定，信託財產移交完成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並將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此「法定信託」或「擬制信託」與委託人設立之信託事實上已非同一信託，此處所指者為委託人原始設立之信託，特此敘明。

⁵⁹ 信託法第 65 條立法理由：「...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名義上雖屬於受託人所有，卻非受託人之自有財產，而為受益權之標的。故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究歸屬於何人，須有明文規定。為確定信託財產之歸屬，本條特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財產以歸屬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最為符合信託目的。其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時，則歸屬於信託財產之原所有人即委託人，委託人已死亡者，則歸屬於其繼承人。另本條之所以納

見解，本條即與「繼承」無關，自不生掛一漏萬之問題。

總言之，信託目的說主張信託法第 65 條乃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可由其繼承人繼承之明證，惟信託財產歸屬權利固然具有可繼承性，但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本條所享有之權利應與繼承無關，而是信託法所直接指定、直接賦予之權利，並非自委託人繼承而來。此外，與委託人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之地位而享有之終止權、變更權等權利或權限相較，信託財產歸屬權利性質上截然不同，後者具有可繼承性，並不能作為支持前者亦具有可繼承性之理由。信託法第 65 條實難作為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具可繼承性之佐證。

（三）以自益／他益區分之妥適性？

信託目的說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主張前者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當然應由其繼承人（繼承受益權之繼承人）概括繼承，似認為無庸再深究委託人之信託目的是否將因而無法實現。惟首先面臨之問題是：如何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蓋信託究竟為自益或他益，倘若並無明確之判斷標準，則信託目的說之區分將根本欠缺可操作性，淪為概念上之空談。

承上，信託法本文對於自益或他益信託並無定義性規定，信託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固然將該條所稱「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之情形以「他益信託」名之，似以信託行為時委託人、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作為自益或他益信託區分基準，惟考量受益權之可轉讓性，信託利益

入委託人之繼承人，乃因本條所定之權利為固有之實質權利，並非來自信託財產或其他以保護受益人為目的之權能。」；又此處可能衍生的問題是：倘委託人之繼承人亦於信託關係消滅前先行死亡，則信託財產又該如何歸屬？解釋上或可類推適用本條規定，以該繼承人之繼承人作為歸屬權利人。

歸屬主體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未必一成不變。甚且，主張信託目的說之論者更有認為，信託利益之歸屬應本於經濟實質認定，不應拘泥於信託契約外觀，換言之，縱使形式上「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仍可能被實質認定為自益信託。論者進一步指出，委託人於信託行為如另有保留指定受益人、處分受益人之受益權、變更受益人為委託人自己或其配偶等權利，或保留終止信託之權利且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委託人指定之歸屬權利人者，因信託利益實際上仍由委託人享有，委託人之總財產並未因信託行為之成立而受有減損，故應認為仍屬自益信託⁶⁰。

上開實質認定標準應是參照財政部就信託契約之稅捐核課原則而來⁶¹，是否適用於租稅以外之繼承議題，固非無疑義。如有適用，

⁶⁰ 參王志誠，註 15 書，頁 50—51。

⁶¹ 財政部 94.2.23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所附「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信託案件應由稽徵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一) 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 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1.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 (自然人贈與部分) 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營利事業贈與部分) 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2.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 (自然人贈與部分) 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營利事業贈與部分) 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3.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1. 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2. 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 (自然人贈與部分) 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營利事業贈與部分) 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則在形式上之他益信託（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委託人如保留變更權、終止權等「直接操控信託效力及信託利益的權限」（依信託目的說，該等權限本應專屬委託人一身，不得繼承），適用實質認定標準後，信託關係將因此被重新定性為自益信託，惟如此則何庸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又何庸煞有其事探討「他益信託」之委託人所保留「直接操控信託效力及信託利益之權限」是否為專屬權？蓋此一命題在邏輯上不存在矣！反之，如認為實質認定標準於繼承議題不適用，則又該採用何種標準？恐怕令人無所適從。

除前述判斷標準不明外，信託目的說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最大的問題在於欠缺差別待遇之合理基礎。析言之，將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定性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繼承，同時亦確立了委託人作為信託創設者、信託目的設定者之主體地位，委託人之意志原則上應受到絕對尊重，此在自益或他益信託不應該存有在差異。

以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為例，論者指出，依信託法第 15 條規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固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同意變更，惟在契約信託，委託人於契約成立後死亡；在遺囑信託，委託人死亡時信託始成立，均將發生並無委託人可行使同意權之問題。基於委託人係信託目的之設立者，其對信託財產具有深厚利害關係，以及信託法第 16 條並未賦予委託人之繼承人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限，除信託行為另有規定外，解釋上應認為委託人之同意權為一身專屬權，不得繼承⁶²。亦有論者認為，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所規定之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乃由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或委託人單方訂定，且管理方法之變更涉及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能否有效實現，即使委託人

⁶² 參劉春堂，註 25 文，頁 215

死亡，亦不容許僅由受託人及受益人二人變更，唯一變更途徑只剩下法院介入⁶³。

按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如何管理之決定，往往與信託目的與信託本旨休戚相關，倘容許其繼承人介入干預，則於委託人身故後，不免發生「人亡政息」之情況，故解釋上應認為委託人於信託行為保留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權利，及其依信託法第 15 條享有之同意權，均不得脫離委託人之地位而轉讓或繼承，且於自益或他益信託皆然。惟依信託目的說之主張，自益信託因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將由受益權「吸收」而隨之移轉，則委託人之繼承人於繼受受益權之同時，亦將繼受委託人保留之變更權，及依信託法第 15 條享有之同意權，從而其繼承人即得以委託人之姿，變更或同意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將委託人本欲操控信託的那雙「死者之手」掃進墳墓。

委託人先以自己作為受益人設立契約信託（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後，再由其繼承人繼承受益權，或由委託人預先以遺囑將受益權處分予特定繼承人，就經濟實質而言，與委託人直接以該特定繼承人作為受益人設立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並無不同。惟依信託目的說，前者卻因信託設立時委託人和受益人相同，使委託人之繼承人除繼承受益權外，亦將概括繼受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從而為委託人死亡後之信託關係埋下不安定因素。事實上，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如欲確保其對於信託之決定或意志能在其死後繼續展現，只消先終止自益信託並取回信託財產，再重新設立他益信託，依信託目的說，此舉即可避免其繼承人繼承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進而影響信託關係之安定，惟如此何不直接揚棄自益或他益信託之區分方式，自始肯認自益信託委託人

⁶³ 參賴源河、王志誠，註 32 書，頁 76。

之地位或權利亦具有一身專屬性？

或有認為：縱將自益信託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定性為不得繼承之一身專屬權，委託人之繼承人仍可行使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賦予繼承人之終止權，使信託關係歸於消滅，進而取得信託財產完整處分之權能，委託人死後「人亡政息」恐怕在所難免。惟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性質應為補充規定，信託法並未禁止委託人就終止信託乙事於信託行為時另作保留或安排，例如明定信託之終止須經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如有）之同意等⁶⁴，委託人之繼承人「並不當然」享有單獨終止信託之權利。甚且，委託人尚可另行訂定信託財產之歸屬，信託關係消滅後，委託人之繼承人「並不當然」成為歸屬權利人，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顯然無法作為支持差別待遇之依據。

總言之，對於委託人地位或權利是否具有可繼承性之議題，信託目的說認為應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並異其處理方式，惟自益或他益信託之區分法恐欠缺可操作性，差別待遇亦乏合理性基礎。

（四）以權利行使之結果作為可否繼承之判斷標準？

信託目的說主張，委託人「同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如變更之結果後將導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者，亦應解為委託人之一身專屬權利，不得由委託人之繼承人行使。惟權利之行使，必以權利之繼承為前提，委託人之繼承人未繼承之權利，無從行使，更無行使之結果可言，以結果反推前提，顯然邏輯錯置。況且，繼承之法效係於

⁶⁴ 法務部 100.2.9 法律決字第 0990700822 號函釋：「...故信託契約如已定有對委託人權利行使之限制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如得代位時，亦受該限制。從而，信託契約如明定其內容變更或終止應經受託人及監察人同意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即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發生，以權利行使之結果作為該權利是否具專屬性及可否繼承之判斷標準，除非委託人之繼承人於繼承生效之瞬間同時行使權利，否則根本無從操作。

肆、結論與建議

我國信託法繼受大陸法系國家法制，肯認委託人作為信託關係之主體地位，並以成文法賦予或容許委託人預先保留若干權利或權限，其中有涉及信託關係存續或信託利益（信託目的）之變更者，有涉及信託之監控者，亦有涉及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如何歸屬者。上開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於委託人死亡後可否由其繼承人繼承？信託法尚乏明文。有論者認為委託人之權利係以特別信任關係為前提，不得作為繼承標的；有論者援引日本學說，主張委託人之權利係信託法所特別賦予，具有一身專屬性，故原則上不得繼承；亦有論者區分自益或他益信託，主張前者委託人之地位或權利具可繼承性，後者則須檢視委託人之權利對於信託關係之影響決定，如權利之行使將影響信託目的之實現者，即解為委託人之專屬權，不得繼承。

本研究認為，委託人之地位應可進一步分為「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與「信託財產原所有人」兩個面向，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5 條享有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係基於其「信託財產原所有人」之地位而來，與受益權一般具有財產利益或財產權屬性，解釋上應得作為繼承之標的。至於其他諸如終止權、變更權、同意權、聲請權、指定權、歸入權等具形成權性質之權利或權限，因非屬獨立財產權，原則上僅能附隨於委託人「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之地位，委託人之地位如不能繼承，附隨於其上具有形成權性質之權利或權限亦無從繼承。鑒於信託關係之成立繫於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且信託關係中委託人享有之權利或權限往往與信託目的之實現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故解釋上應認為委託人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之地位享有之權利具有專屬性，且於自益或他益信託皆然，均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

信託作為一種財產移轉及管理制度，在法制設計上應提供能確實貫徹委託人意志之穩定架構，避免委託人死後即發生「人亡政息」之情形，否則非但制度本身之存在意義將備受質疑，更將嚴重影響信託業務之推展。為此，本研究爰提出下列建議措施：

一、短期建議措施：廢止或修正相關解釋函令，並作成補充解釋

內政部 99.8.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823 號解釋函令以信託法第 63 條、第 65 條關於「委託人之繼承人」之規定為據，認為除他益信託外，自益信託委託人之終止權及信託關係消滅後之信託財產歸屬權利得由其繼承人所繼承。惟本研究認為「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上開規定享有之權利，乃信託法所特別賦予，並非自委託人繼承而來，爰建議廢止或修正該號解釋函令及與之相關之解釋函令，並由主管機關補充解釋「委託人之繼承人」依上開規定享有之權利乃信託法所特別賦予，而非自委託人繼承而來，其中第 63 條第 1 項所稱「繼承人」並應以「繼承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為限。

二、中、長期建議措施：修訂信託法部分條文

(一) 修訂信託法第 15 條

信託法第 15 條雖未如同信託法第 3 條設有「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之明文，惟其用語為「得經…三方之同意」而非「應經…三方之同意」，可見本條性質應屬任意規定、補充規定，依私法自治原則，信託當事人如另為保留或安排，應無不許之理。其次，信託財產如何管理往往與實現信託目的相關，容許委託人保留此項權利或另作安排，亦將有助於督促、確保信託目的之實現。再者，信託法既容許委託人保留信託終止權，倘禁止保留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權，顯

然有輕重失衡之疑慮。基上理由，解釋上應認為委託人得預先保留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或另作安排，例如要求須另經信託監察人同意等。為杜爭議，宜於信託法明文規定，並配合調整文字。

為此，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信託法第15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應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二) 修訂信託法第63條

信託法第63條第1項賦予委託人單獨終止信託之權利，無非是尊重委託人信託當事人之主體地位，並基於信託利益由委託人獨享、並無其他受益人蒙受不利益之考量而來。為此，本條所稱「委託人之繼承人」解釋上自應限於「繼承全部信託利益」之繼承人，以免發生繼承人未繼承受益權卻享有終止權之情形，影響受益人權益，如有數人時，則應由全體共同行使。其次，本條性質為補充規定，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解釋上應容許信託當事人另作安排，為杜爭議，宜於信託法明文規定。

為此，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信託法第63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或其

繼承全部信託利益之全體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 修訂信託法第 8 條

本研究認為，信託關係中委託人基於「信託行為當事人」(信託設定人)之地位享有之權利均具有專屬性，於自益或他益信託皆然，均不得作為繼承之標的。信託法第 8 條第 1 項雖明定信託關係原則上不因委託人死亡消滅，惟並未論及委託人之權利可否作為繼承標的，為杜爭議，宜於信託法明文規定。

為此，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信託法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託人依本法之權利，除第六十五條外，不得繼承。

附錄：參考文獻

一、專書（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9年6月修訂版。
-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月旦出版，1996年2月二版。
-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出版，2008年3月三版。
- 呂榮海、林麗香、溫俊富、林明珠，信託法實用，蔚理出版，1996年3月初版。
- 李智仁、張大為，信託法制案例研習，元照出版，2016年8月五版。
-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2017年3月七版。
- 施啟揚，民法總則，自版，1994年9月增訂六版。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1993年8月三版。
- 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三民出版，2010年10月初版。
- 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出版，2002年8月增訂三版。
- 謝哲勝，信託法總論，元照出版，2003年6月初版。

二、研究報告

- 信託法草案評估研究，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1995 年 4 月。
- 萬國法律事務所，遺囑信託業務研究，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委託，2009 年 12 月。

三、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 王志誠，信託之基礎性變更，政大法學評論第 81 期，2004 年 10 月。
- 溫俊富，信託目的與信託之終止，全國律師第 10 卷二期，2006 年 2 月。
- 劉春堂，論信託財產，輔仁法學第十六期，1997 年 6 月。

四、實務見解

- 最高法院 91 台抗字第 279 號裁定。
- 最高法院 89 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
- 最高法院 72 台上字第 3534 號判決。
-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重上字第 109 號判決。
- 臺中地方法院 104 訴字第 1545 號判決。
- 臺中地方法院 104 抗字第 271 號裁定。

- 臺中地方法院 103 訴字第 1880 號判決。
-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壠簡字第 168 號判決。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岡簡字第 293 號判決。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訴字第 149 號判決。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嘉簡字第 268 號判決。
- 法務部 100.2.9 法律決字第 0990700822 號函。
- 法務部 99.8.30 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函。
- 內政部 99.8.2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823 號函。
- 財政部 94.2.23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